

法官说法

村集体土地被征用 补偿款该如何分配？



本报记者 高敏

农村集体土地被征用后，土地补偿款该如何分配，应该由村集体统一分配还是发放到各村民小组自行分配？日前，丽水中级法院审结一起行政诉讼，或许可以给出答案。

武某等46名原告都是丽水莲都联城街道武村人。根据起诉状，2012年10月，武村召开村民代表以上干部会议，对被征用的土地征用款分配形成会议决议，决定把各小组土地征用款收回，由村集体统一分配（除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承包者享受），并决定今后武村各小组土地被征用，土地征用款一律由村集体统一分配。

武某等40多名村民不服村里决议，向丽水莲都区政府联城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要求街道办事处责令武村村民委员会对作出的决议进行改正，并要求村委会将收回的土地补偿款返回给各村民小组。

街道办事处调查后发现，武村的土地补偿款已经发放到各村民小组进行自行分配，但款项发放1年后，各村民小组仍未形成分配方案，村民反映强烈。在此情况下，武村村委会召集会议，决定由村集体统一分配。于是，街道办事处作出复函，认为村民要求责令整改的证据不足，认定武村村委会的该决议合法有效。

武某等人对复函不满，提起行政诉讼，将街道办事处告上法庭。

法院一审认为，武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把各小组土地征用款收回，由村集体统一分配，属于村民自治的表现和范畴，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复函也并无不当，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但原告武某等人不服，继续向丽水中院提起上诉。武某们认为，武村的土地除了已经划归村所有的以外，均属村民小组所有，收回村集体在全村村民中分配，减少了村民小组成员可分配到的数额，侵犯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另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只有40%左右的户数支持，程序上也有不当。

此案经丽水中院二审，武某等46名原告的诉请最终获得支持。丽水中院二审改判撤销联城街道办事处的复函，并要求街道办事处对武村村委会的决议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

法官说法：

涉案的土地补偿款分属于各村民小组，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应由各村民小组根据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分配权。但武村村委会在还有少数村民小组未明确同意将本小组的土地补偿费交由村集体统一分配的情况下，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将分属于各村民小组的土地补偿款集中到村集体统一分配，该决定程序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侵犯了相关村民小组的合法财产权益。

武村村委会虽在事后要求村民在“联城镇武村村民代表以上干部会议决议”上签字表决，但从各村民小组的签字名单不能反映出人数或户数符合规定。据此，丽水中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制漫画



新规

新华社 徐骏 作

继去年5月上海公布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之后，近日北京、广东、重庆、新疆四地相继开展试点。

记者梳理发现，仅2015年2月13日至12月31日，中纪委网站发布的34份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纪律处分通报中，11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警方提醒

2个小时查获47起 滥用远光灯，有你吗？



鲍思品

“用远光灯也要被处罚？”近日，一辆小轿车因滥用远光灯被三门交警拦下，得知要被罚款50元、记1分，驾驶员一脸惊讶。

夜间会车，刺眼的远光灯会让人烦不胜烦，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为严厉查处此类交通违法行为，三门交警大队针对车辆夜间行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这一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短短2个小时，47名驾驶员受到了处罚。

当晚7时起，交警在三门城区主要路段，对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车辆进行拦截，全程使用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进行录像，固定现场证据后对相关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依法给予罚款50元、记1分的处罚。

民警设卡2个小时，竟查获了47起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违法行为。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部分驾驶员被查处后，还不知道夜间会车还要“变光”。

交警提醒：滥用远光灯不仅不文明，而且容易让对向车辆驾驶员出现视觉盲区，一旦造成事故害人害己。



生活与法

走出“围城”后 和孩子相关的那些法律你懂吗？



通讯员 秀舟 彦明

婚姻内外，总有不少事情，让人头痛。特别是扯上孩子，如果双方都只往自己所希望的方向走，常常在走出婚姻后还会闹出很多事。

离婚后未经对方同意私改孩子名字，因种种理由不让对方见孩子……这些做法背后有不少法律问题。

未经对方同意 可变更孩子姓氏吗？

16年前，阿方和莉莉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小斌（当年7岁）判归莉莉抚养，由阿方每月负担抚养费200元。莉莉在离婚后，未征得阿方同意，单方面决定将小斌的姓名改了。阿方知道后，非常生气，双方因此发生较大冲突，阿方更是据此拒绝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对此，莉莉也不甘示弱，起诉到嘉兴秀洲法院，要求阿方支付抚养费。“儿子是我家的血脉，只能跟父亲姓，不可以跟母姓，这是规矩，如果跟母亲姓，就不再是我家的人，我当然不再支付抚养费。”对于莉莉的做法，阿方觉得自己不支付抚养费是很在理的。

那么，莉莉的做法，到底是否合法？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之后，抚养子女的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子女的姓名，更不得单方变更为父母之外的第三姓。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现在阿方既然不同意给孩子更改姓名，莉莉就需要恢复儿子原来的姓名。

婚姻法第十六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认为子女只能随父姓，不能随母姓的思想也是不对的，因此而拒付子女抚养费更是违反婚姻法的。如果阿方坚持拒付抚养费，按照婚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当事人提请，法院可以予以强制执行。

以影响孩子学业为由 能阻止对方探望吗？

孩子都是父母心头宝，即便父母因为各种原因分道扬镳，依然割舍不断那份骨肉亲情。以影响孩子学业为由，阻止对方探望，显然是不对的。

6年前，戴丽与张亮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去年，双方经协议离婚，并约定儿子由张亮抚养，戴丽不承担婚抚养费。双方同时还约定，戴丽有探望孩子的权利，每月探望时间不少于5天。

离婚头几个月中，张亮和戴丽都能按照协议履行。可从2016年初起，张亮开始拒绝戴丽探望儿子。戴丽想见儿子，却被张亮拦着苦苦见不着。一气之下，她把张亮告到海盐法院，要求探望儿子。

从法律上说，戴丽作为孩子的母亲，她探望孩子的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但考虑到这类案件判决后履行难的特点，法院受理该案后，即对原、被告双方开展了调解工作。在法官面前，张亮也是一吐为快，说出了自己的苦衷。原来，张亮觉得，孩子上学了，学业很重要，离婚协议里没有约定具体探望时间，戴丽不时来探望孩子，容易打乱孩子正常作息，不利于孩子的学习生活。另外，每次戴丽来看孩子，总要和自己争吵，他也担心这种争吵会对孩子的心理健康造成影响。

了解缘由后，承办法官一方面给张亮耐心释法析理，另一方面也告诉戴丽，如果她和张亮有其他方面的纠纷应避免当着孩子的面沟通解决，借着看孩子的理由挑起双方矛盾其实得不偿失。

经法官多次调解，戴丽也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她表示，以后不会再当孩子面与张亮发生争吵，而张亮也同意在不影响孩子学业的情况下，让戴丽来探望孩子。最后，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还对具体探望时间进行了协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